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1)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智樓 9-16 號地下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 (2) 香港新界元朗屏邨鳳屏樓(第 10 座)地下朗屏邨聖恩幼稚園;
- (3) 香港新界葵涌安蔭邨澤蔭樓地下仁濟醫院裘錦秋幼稚園/幼兒中心;
- (4) 香港灣仔春園街 77 號竹居台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幼稚園;
- (5)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泰路 8 號茵怡花園第 7 座平台 1 樓基督教宣道會茵怡幼稚園;
- (6) 香港新界將軍澳裕明苑裕榮閣地下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將軍澳宣道幼稚園;
- (7) 香港新界元朗牡丹街 23 號康德閣地下及 1 樓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 (8) 香港九龍油塘鯉魚門道 60 號第 2 層平台明愛油塘幼兒學校;
- (9) 香港柴灣新翠花園政府合署 2 樓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幼兒園;
- (10) 香港新界大埔安富道 2-8 號金富樓 1-2 字樓大埔禮賢會幼稚園(分校);
- (11) 香港新界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22-24 號牽晴間培元英文幼稚園暨國際幼兒園;
- (12)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620 號麗城花園 2 期麗城薈 1 樓 101-118 號舖及部份地下心怡天地國際幼兒園暨幼稚園(麗城);
- (13) 香港新界屯門鳴琴路寶田邨寶田商場 2 樓 201 室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
- (14) 香港新界葵涌大窩口道 163 號新葵興花園 B 座 2 樓平台太陽島英文幼稚園(葵興分校);
- (15) 香港新界屯門湖景邨湖光樓地下 21-34 室青松湖景幼稚園;
- (16)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樂景街 2-18 號銀禧薈 7 樓 701 號舖心怡天地國際幼兒園暨幼稚園(沙田);
- (17) 香港新界大埔運頭塘邨運亨樓地下大埔浸信會幼稚園運頭塘邨分校;
- (18)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新和樓地下基督教宣道會太和幼稚園;
- (19)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 2 號 A 聖瑪加利大堂區中心 3 樓及 4 樓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
- (20) 香港新界葵涌葵涌邨葵涌商場 3 樓平台 4 號單位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幼稚園;
- (21) 香港新界上水馬會道 23 號中華基督教會上水堂幼稚園;
- (22) 香港九龍大角咀櫻桃街 18 號路德會沙崙學校;
- (23)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瑞邨樂善堂梁鍊琚學校;
- (24) 香港中西區堅道 34 號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
- (25) 香港新界沙田瀝源邨聖公會主風小學;
- (26) 香港柴灣華廈街 9 號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 (27)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28 號保良局雨川小學;
- (28)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睦里 6 號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小學部);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四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22) 至 (I)(28)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¹；及只就上述第 (I)(1) 至 (I)(21)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1) 至 (I)(21)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五）。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在以下網站公布的名單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5 月 1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